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0538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因民眾檢舉，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3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處所（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及○○樓，下稱系爭場所）稽查，於廚房冷凍櫃內查獲「蜂蜜果糖（有效日期：107 年 4 月 5 日）」1 瓶、「特級高級酢精（有效日期：108 年 1 月 4 日）」1 瓶、「特級高級酢精（有效日期：108 年 1 月 29 日）」1 瓶、「Maille 魅雅芥末籽醬（有效日期：107 年 3 月 27 日）」1 瓶、「三花調製奶水（有效日期：107 年 8 月 14 日）」1 瓶及「同興牌美國紅櫻桃（有效日期：108 年 1 月 25 日）」1 瓶，共計 6 項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2 日、10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0 年 1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0538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 萬元（違規食品共 6 項，每項 6 萬元，合計 3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之

業者。」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 55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三。

」第 8 條規定：「裁罰時，違法行為數之認定，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辦理。」

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事實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四)逾有效日期。 ……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1 次：新臺幣 6 萬元。 ……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備註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

	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1 二、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1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1
違規態樣加權(E)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E=1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F)	一、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F=1 二、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者：F=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法有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一、不同日之行為。二、不同品項之物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8011768 號函釋（下稱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說明：一、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二、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

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系爭食品僅有「蜂蜜果糖」為○君所有，其餘皆為他人所寄放尚未取走，訴願人僅係暫時放置之用途，並非「貯存」行為。該等食品非訴願人經營韓國料理之原料，完全不會使用在營業菜色，根本不會令消費者接觸到，不會影響消費者健康。
- （二）違規行為數之認定標準，不同品項之物品，僅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判斷行為數之各項因素之一。依同條其他各款之認定標準，本案係同一日於同一場所查獲，且為他人寄放而非屬訴願人營業所使用之原料，消費者不會受侵害，訴願人先前亦未被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又訴願人並無故意，且本案符合前揭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不作為違法狀態持續之情形，應以主管機關裁處行政罰之行政處分送達行為人時，為一行為。故訴願人縱使違規，違規行為數只有 1 個，原處分機關以 6 個品項物品據以認定為 6 個違規行為，對法規有所誤解。
- （三）原處分主旨記載本案共 6 件，每件處 6 萬元罰鍰，合計 36 萬元罰鍰，然每件之具體內容為何，未見裁罰書有任何說明；是當成 6 個違規行為，或 6 個物品，每個分別處 6 萬元罰鍰？本案裁罰標的不明確，且說明與主旨記載不一致而有理由矛盾或理由不備，具有明顯瑕疵，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之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而仍貯存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3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現場稽查照片、抽驗物品報告單、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12 日及 10 月 16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僅有 1 項為○君所有，其餘皆為他人寄放，訴願人僅係暫時放置之用途，並非「貯存」行為，該等食品並非訴願人經營韓國料理之原料，不會影響消費者健康；又原處分機關以 6 個品項物品據以認定為 6 個違規行為，對法規有所誤解云云。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

、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並有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一) 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16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

..... 問：請提具下述產品之進貨憑證並分別說明進貨廠商、進貨時間及數量為何？..... 答：案內逾期食品品名：『蜂蜜果糖』是由我母親 購買 1 瓶並放置到店內冰箱，購買原因是我母親自己料理使用，並非用在店內產品..... 我母親因為店內保存設備為大型冷凍櫃，她存放在那會比較好保存。所以才會擺設在店內，但後來上班太過忙碌才忘記有購買..... 一直放置到貴股來稽查那時間，才想起有將產品放置在店內。該產品由本公司負責儲存。又關於案內 2 項『特製高級酢精』是由二樓之前營業餐廳：『○○』..... 負責人為：○○○先生..... 是他結束二樓的『○○』營業後，將 2 項產品放入本店冰箱的，我沒注意到○○○先生一直將產品放置到逾期還沒銷毀處理掉..... 該產品也由本公司負責儲存。... 『三花調製奶水』及『Maille 魅雅芥茉籽醬（大）』兩項逾期產品是由本店員工..... 想開發韓式料理與義大利麵作結合..... 由本店員工..... 購買..... 我本來是有將該員工..... 購買的義大利麵調味品全數送人，但漏了案內『三花調製奶水』及『Maille 魅雅芥茉籽醬（大）』2 項逾期產品。..... 該產品也由本公司負責儲存。..... 逾期產品『同興牌美國紅櫻桃』，是由前負責人..... 購買..... 我認為他可能隨時會回來要回這 產品，所以我才沒處理銷毀掉。直到貴股來稽查本公司才知這項產品已經逾期。..... 該產品也由本公司負責儲存。..... 問：員工是否瞭解冰箱內哪些食品不能使用，是否了解藍色塑膠籃內貯存之食品其用途..... 是否有報廢紀錄及相關作業標準文件？答：本店食材都在有效期限前就使用完畢，不會有逾期食材的問題，所以未作逾期或待報廢食材區隔，也未有作報廢紀錄及相關作業標準文件。關於藍色塑膠籃用途是當時店內廚師與員工在整理冰箱食材時用來放置員工及廚師個人的私人食品.....」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據卷附現場稽查照片等影本所示，系爭場所廚房冷凍櫃貯存之系爭食品均已逾有效日期，且系爭食品部分置於藍色塑膠籃內，部分置於該塑膠籃外，現場並無任何標示加以明顯區隔，訴願人之代表人○君於上開調查紀錄表亦自述塑膠籃內尚有訴願人員工及廚師之私人食品。是系爭逾期食品貯存於系爭場所之廚房並未丟棄，亦未放置於垃圾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訴願人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稱系爭食品僅「蜂蜜果糖」產品為其所有，其餘產品均為他人寄放云云。惟系爭場所為訴願人之營業場所，訴願人自應善盡管理責任，避免食品逾期仍予貯存，致有流入市面或被他人誤為取用之風險；況○君於上開調查紀錄表已自承系爭食品由訴願人負責儲存，因疏於注意，於原處分機關稽查時始發現已逾有效日期等語，是訴願人自難以系爭食品為他人寄放為由，冀邀免責。又訴願人既存放系爭食品，即屬貯存行為，其主張暫時放置並非貯存，亦無足採。復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立法目的，在避免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流入市面，危害他人健康，故只須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即已違反該規定，至該食品有無實際對外銷售或供人食用，並非所問。訴願人稱系爭食品並非其經營韓國料理之原料，不會影響消費者健康云云，尚難採憑。

(三) 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之計算，衛生福利部為統一標準，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依該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貯存逾期食品之違法行為，係以不同日、不同品項之物品等判斷其行為數。查本件訴願人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共有 5 種品項，其中「特製高級酢精」品項共 2 瓶，有效日期亦不同，訴願人於食品各逾有效期限後，並未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其貯存行為應具有獨立性。且不同品項之食品，其可能製成之產品亦有差異，訴願人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品項越多，影響層面越廣，所生危害越為嚴重。是原處分機關審酌上情，就訴願人貯存不同品項、不同有效日期之食品，依上開規定認定為 6 個行為，並無違誤。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乃係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數判斷基準，本件訴願人係違反不得貯存逾有

效日期食品之法定不作為義務，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裁罰標準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1 次，A=6 萬元）、資力（B=1）、工廠非法性（C=1）、違規行為故意性（D=1）、違規態樣（E=1）、違規品影響性（F=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1），各處 6 萬元罰鍰，共計 36 萬元罰鍰〔（A×B×C×D×E×F×G=6×1×1×1×1×1×1）x6〕，並無違誤。

- （四）訴願人雖又稱本案裁罰標的不明確，且原處分主旨與說明記載不一致，有理由矛盾或理由不備之明顯瑕疵云云。惟原處分主旨欄記載本案共 6 件，每件處 6 萬元罰鍰，合計 36 萬元罰鍰。事實欄則記載「……於廚房冷凍櫃內查獲貯存『蜂蜜果糖（有效日期：2018.04.05；1 瓶）』、『特級高級酢精（有效日期：108.01.29；1 瓶）』、『特級高級酢精（有效日期：108.01.04；1 瓶）』、『Maille 魅雅芥末籽醬（有效日期：2018.03.27；1 瓶）』、『三花調製奶水（有效日期：2018.08.14；1 瓶）』及『同興牌美國紅櫻桃（有效日期：2019.01.25；1 瓶）』共 6 項食品，已逾有效日期……」是原處分之記載，已足使訴願人瞭解原處分機關係因查獲訴願人貯存前開 6 件不同品項、不同有效日期之食品，故認定為 6 個違規行為，並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處 6 萬元罰鍰，尚無訴願人所稱有理由矛盾或理由記載不完備之違法。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